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长鹰信质

公告编号：2018-035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80,004,000 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包括公司股东、董事长尹巍先生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拟与尹巍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尹巍

签约时间：2018 年 5 月 31 日

二、认购方式

现金方式。

三、认购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采用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参与本次认购的尹巍先生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询价方式确定。乙方作为公司关联方，将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

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若通过上述定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则乙方按发行底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

双方同意，乙方以现金 16,000.00 万元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认购数量最终需满足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数量的相关规定。

五、限售期

乙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发行人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由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前述约定。乙方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对于其获得的股份转让的其他限制或禁止性规定。

六、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甲方发出的认购缴款通知书载明的支付时间向甲方指定的并由华泰联合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如果乙方已经缴纳保证金，该保证金将直接转为认购款项的一部分。

乙方在发行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将甲方本次认购的发行人相应股份登记至甲方名下的申请。同时，乙方应尽快办理必须的工商变更登记及标的股票上市手续。

七、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及乙方签署(并加盖公章)；
- 2、本次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 3、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若约定上述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且不能得以履行的，

甲、乙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本协议应于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批复文件有效期内履行完毕。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本协议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履行完毕的，其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当事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不能在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发出的认购缴款通知书载明的认购款项支付时间内向甲方指定的并由华泰联合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支付全部认购款项，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缴纳的保证金(如保证金未达到认购款总金额的 5%，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补足至认购款总金额的 5%；如未缴纳保证金的，乙方应按照认购款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有权终止本协议。

特此公告。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 日